##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 分(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,下午 3 時 9 分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62人(如簽到簿)

列 席:市政府-市長陳菊等(如簽到簿)

本 會一副秘書長吳修養、專門委員簡川霖、法規研究 室主任許進興、議事組主任黃錦平

請假:市政府-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(上午9時至11時20分請假由主任秘書陳華英代理)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(下午請假由副局長謝琍琍 代理)

主 席: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

記 錄:姜愛珠、蘇美英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- 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,並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- 乙、質詢事項

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

質詢議員:

顏議員曉菁 蕙 茶議員宛蓉

答詢人員:

陳市長菊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

文化局史局長哲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

法制局許局長銘春

財政局李局長瑞倉

警察局黃局長茂穗

民政局曾局長姿雯

衛生局何局長啟功

農業局蔡局長復進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

岡山區前峰國中林校長月盛

秘書處黃處長昭輝

## 丙、討論事項

二讀會

審議市政府提案

編號:22 類別:財經

案由: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

及綜計表,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## 發言議員:

黃議員柏霖

陳議員麗娜

徐議員榮延

陳議員美雅

吳議員益政

張議員豐藤

蕭議員永達

周議員鍾濙

## 說明人員:

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本會財經委員會劉議員德林

決議:歲入部門-

(總)表12第16頁至第27頁罰款及賠償收入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: 照案通過。

鳳山區公所等11個區公所:照案通過。

民政局:照案通過。

殯葬管理處:照案通過。

財政局:照案通過。

西區稅捐稽徵處:照案通過。

教育局:照案通過。

體育處:照案通過。

經濟發展局:照案通過。

工務局:照案通過。

新建工程處:照案通過。

養護工程處:照案通過。

社會局:照案通過。

警察局:照案通過。

衛生局:照案通過。

環境保護局:照案通過。

地政局:照案通過。

鹽埕地政事務所等12個地政事務所:照案通

過。

新聞局:照案通過。

農業局:照案通過。

動物保護處:照案通過。

勞工局:照案通過。

勞動檢查處:照案通過。

訓練就業中心: 照案通過。

消防局:照案通過。

文化局:預算數 30 萬元全數刪除。(明細另

詳)

交通局: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另詳)

註:第26頁至第27頁罰款及賠償收入-海洋局、都市發展

局、觀光局、水利局尚在審議中。

丁、散會:下午5時42分